

## 法院裁定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效力 —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監宣字第 198 號民事裁定

編目 | 民法

<b>出處</b>	月旦裁判時報，第 78 期，頁 25~31	
<b>作者</b>	鄧學仁教授	
<b>關鍵詞</b>	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未成年人、瑕疵治癒	
<b>摘要</b>	<p>相對人屬未成年人且未結婚者，經法院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而為輔助宣告裁定，且該裁定已因期間經過而確定者，於該相對人成年後如仍持續有受輔助宣告原因時，為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及保護已成年相對人之利益，應採取合目的性解釋，當初因相對人未成年所造成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之瑕疵已獲得治癒，即該輔助宣告裁定於事後成為完全有效的裁定，而仍發生實體法上輔助宣告的效果。</p>	
<b>重點整理</b>	<b>本案事實</b>	<p>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自 107 年 3 月間起因輕度智能障礙，雖送醫診治但不見起色，近日更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身心障礙證明可證。</p> <p>二、因唯恐相對人遭他人欺騙，為維護相對人財產安全，並制約相對人行為，為此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p> <p>三、若本院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5 之 1 條第 1 項、家事事件法第 174 條之規定為輔助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p>
	<b>爭點</b>	<p>一、受監護宣告與受輔助宣告之對象有何不同？</p> <p>二、法院如何判斷意思能力之「不能」或「顯有不足」？</p> <p>三、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p> <p>四、法院違法所為裁定之效力如何？</p> <p>五、違反裁定之瑕疵治癒可能性如何？</p>
	<b>裁定理由</b>	<p>一、參酌療養院所出具精神鑑定報告結果，並經法院在鑑定醫師面前點呼相對人，詢問其姓名及從事什麼職業，相對人皆能應答，故法院認為因相對人尚未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能力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認相對人尚無受監護宣告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法院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於法未合。</p>

	裁定理由	<p>二、然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既顯有不足，實有賴他人輔助之必要，自己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而依民法第 15 條之 1 以及家事事件法第 174 條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p>
重點整理	評析	<p>一、受監護宣告與受輔助宣告之對象不同</p> <p>(一) 民法為保護身心障礙者，除於第 14 條設有監護宣告制度外，另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於第 15 條之 1 設有輔助宣告制度，這就是立法者針對受宣告者因「不能」與「顯有不足」之程度差異，在制度上予以不同法律保障。</p> <p>(二) 然而，關於輔助宣告制度適用的對象，從其立法理由可知，其對象應僅為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至於未成年人未結婚者，因民法就此已有限制行為能力與無行為能力等相關規範予以全面性保護，並無受輔助宣告後予以部分性保護的必要，因此就沒有受輔助宣告的實益。</p> <p>(三) 另外，從民法又針對因辨識能力顯有不足者而受輔助宣告之人，在為重要交易行為時，依第 15 條之 2 準用限制行為能力之規定。</p> <p>(四) 由此可知，輔助宣告制度之適用對象，在解釋上應不包含未成年人未結婚者。</p> <p>(五) 因此，本件相對人是未結婚的未成年人，依前揭法律解釋應無受輔助宣告之實益，然而法院竟對相對人為受輔助之宣告，實屬適用法律顯有錯誤的有瑕疵之裁定，此對於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而言，在實質上並不能發生輔助宣告的效力，應認該相對人於未滿 20 歲前，仍應受限制行為能力之相關規定保護。</p> <p>二、法院如何判斷意思能力之「不能」或「顯有不足」？</p> <p>(一) 此類意思能力相關事件，主要判斷基準實仰賴客觀科學鑑定，即有賴於專業家事調查官進行事實調查，以及心理醫師、精神科醫師對當事人為鑑定抑或診療。</p> <p>(二) 而為使法院能迅速掌握事證調查及決定當事人有無受意思能力鑑定之必要，以促進程序進行，於家事事件法第 166 條即有要求聲請人應提出診斷書。</p> <p>(三) 且為提高鑑定準確性，於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也規定，在無礙難訊問或無害其健康情形下，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p>

重點整理	評析	<p>(四) 本件聲請人已依法提出相對人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且法院也依據鑑定機關療養院的鑑定報告，並經法院在鑑定醫師面前點呼相對人，詢問其姓名及從事什麼職業，而因相對人皆能回答，因而認為該未成年的相對人並非意思能力之「不能」，而是意思能力「顯有不足」。</p> <p>(五) 據此，法院認為相對人未達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程度，而尚無受監護宣告的必要，但仍認為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實有賴他人輔助之必要，而依民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然而卻忽略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並無受輔助宣告的必要，本件實際上應駁回聲請人的聲請即可。</p> <p>三、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聲請是不合法或無理由？</p> <p>(一) 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 3 條屬於丁類家事事件法，而現行法針對家事事件多種類型特性需求的不同，於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仍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的事實，依職權調查證據。</p> <p>(二) 即家事事件非訟化之法理，法院在審理家事事件時，原則採職權探知主義以發現真實，而得基於事件公益性、真實性或當事人利益，依聲請或職權為裁判，而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的拘束。</p> <p>(三) 則依前述精神，按民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74 條皆規定，對於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的原因，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輔助宣告；又按民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73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護原因雖消滅，但仍有輔助的必要者，法院也得依聲請或職權變更為輔助之宣告。</p> <p>(四) 另外，按家事事件法第 179 條第 1 規定，法院對於輔助宣告的聲請，認為有監護宣告的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監護宣告；未按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75 條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護宣告的必要者，亦得依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p> <p>(五) 經查，本案聲請人有為監護宣告之先位聲請，但又同時主張若尚未達可宣告監護的程度者，則合併請求輔助宣告的後位聲請。因此本案可稱為「預備的合併聲請」，而無論其聲請的先位與後位如何，法院皆不受其聲請順位的拘束，本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相對人為裁定。</p> <p>(六) 然而本個案的問題，在於該相對人是未成年人，雖有受監護宣告的利益，但在法解釋上並無受輔助宣告的利益：</p>
------	----	--

## 重點整理

## 評析

1. 在此情形下，相對人並非是程序主體上「當事人或相對人之不適格」；且該聲請亦非於程序客體上「無受程序保護之利益」等程序問題；而是基於民法之解釋，聲請人對該未成年人為輔助宣告之聲請是「無理由」之實體問題。
2. 換言之，本案之情形就如同於給付訴訟中，原告主張被告為債務人，起訴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清償債務，於訴訟中經法院審理後認為被告並非原告所稱的債務人，進而為原告無理由之敗訴判決一樣。
3. 即被告雖非債務人，但在訴訟程序上仍有「被告之適格」，且原告之起訴亦有受權利保護的「訴之利益」，僅原告之主張在實體上無理由而已。

## 四、法院違反規定所為裁定之效力

- (一) 本案相對人滿 19 歲已接近成年，該輔助宣告之裁定在解釋上因違反實體法之規定，於實質上乃屬無效的裁定，而不生該裁定以之為目的的具體效果。
- (二) 但鑑於該裁定因未有權利因而受侵害之關係人依家事事件法第 92 條提起抗告而已確定，則在相對人嗣後滿 20 歲成年後，可否解釋為「該未成年之瑕疵已獲治癒」，而於事後成為完全有效的輔助宣告裁定，亦即所謂「無效裁定之有效化現象」？即該瑕疵是否於事後有治癒之可能？

## 五、違法裁定之瑕疵治癒

- (一) 在身分行為方面，無效法律行為本來具有自始無效之性質，原則上不能因瑕疵治癒而事後復活。然而，由於身分行為之特殊性，仍會發生許多例外情形。例如，聲請死亡宣告前之配偶再婚雖屬重婚而無效，但因事後已向法院聲請對前配偶之死亡宣告，並經法院准予裁定死亡宣告之法律上的事實，依法推定為失蹤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則在前配偶法定失蹤期間後之再婚因重婚而無效之瑕疵即獲得事後之治癒。
- (二) 在訴訟行為方面，因訴訟程序規定種類之不同(如訓示規定、強制規定、任意規定)，以及按瑕疵程度的不同，再斟酌其後因程序進行的變化如何，以判斷無效訴訟行為之違法效果。例如：
  1. 「任意規定」其主要是基於雙方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的公平，為謀求當事人之利益與便利之目的所設的規定。若違背此種規定，得允許當事人行使責問權或捨棄責問權。

<p>重點整理</p>	<p>評析</p>	<p>2. 因此，於責問權之喪失或捨棄時，無效訴訟行為之瑕疵因而治癒，此為最典型之瑕疵治癒，此於民事訴訟法第 197 條訂有明文規定。</p> <p>(三) 基於上述，身分行為與訴訟行為得以瑕疵治癒，日本新堂幸司教授在探討民事訴訟法理論基本特色時，基於民事訴訟法特有程序安定性的要求，為不使已經實施的訴訟行為或程序被推翻，針對「當事人確定理論」的問題，指出應適用「行為規範與評價規範的法理予以解決」，始合乎「目的性」。</p> <p>六、結論</p> <p>(一) 本案依行為規範之判斷，該已確定之違法輔助宣告裁定，雖具有適用法律顯有錯誤的瑕疵，但此為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受理事件為判斷之裁定，在形式上並非完全無效或不存在，僅係於法解釋上不能發生實體法輔助宣告效果之裁定而已。</p> <p>(二) 而本案依評價規範之判斷，為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及為保護已成年相對人之利益，當初因相對人未成年所造成之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之瑕疵，應合目的性解釋為獲得治癒，即如相對人成年後仍持續有受輔助宣告原因時，該形式上並非完全無效或不存在之輔助宣告，於事後成為完全有效的裁定，而發生實體法上輔助宣告的效果。</p>
<p>考題趨勢</p>	<p>相對人屬未成年人且未結婚者，如經法院誤為輔助宣告裁定，則該裁定之瑕疵，是否得因相對人成年而於事後有治癒之可能？</p>	
<p>延伸閱讀</p>	<p>一、李銀英(2009)·〈婚姻無效之有效化—兼論婚姻無效之訴與提訴權失效〉·《法令月刊》60 卷 1 期。</p> <p>二、鄧學仁(2017)·〈我國親子關係之立法課題與展望〉·《戴東雄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身分法之回顧與前瞻·元照》2017 年 8 月。</p> <p>※ <b>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b>  <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b>立即在線搜尋！</b></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